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 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 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2年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由董事长姚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经董事会认真审议,同意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 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表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审计 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深交所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 (星期三)下午 14:00 在北京市大兴区亦庄 经济开发区中航技广场 C 栋 6 层 604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请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0日